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资本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不存在对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共同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备查文件

1、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